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98号

如皋市嘉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072781264P

法定代表人：郝建军

住所：如皋市吴窑镇人民北路 98 号

2023 年 3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吴窑镇人民北路 98 号，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生产、销售，经查：你单位 0.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正在使用，锅炉配套有水浴及布袋除尘，炉膛内有煤炭正在燃烧，锅炉南侧一小推车内堆放有煤炭，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7〕125 号）文件，如皋市全市域均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煤炭及其制品属于高污染燃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郝建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6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14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郝建军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6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四份。

证据六：《如皋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7〕125 号）文件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相关环保手续资料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22 日对你单位现场



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22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二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以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七证明：你单位 0.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未按规定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6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